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44,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2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3.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16,181,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i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6,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314,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4.72倍(二零一二年：12.5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1(二零一二年：0.0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4,202,758	51,252,05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9,880,620)	(31,711,747)
毛利		14,322,138	19,540,308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677,972	1,525,5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94,021)	(6,888,529)
行政費用		(26,755,765)	(29,167,733)
其他營運費用		(3,574,947)	(5,304,1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594,400	(5,286,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4	727,80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00,000)	(4,000,000)
融資成本		(4,279,9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80,819	—
除稅前虧損		(11,628,272)	(28,853,1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09,011	(428,57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11,219,261)	(29,281,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22,901,926	13,100,4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82,665	(16,181,2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	221,72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228,693)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28,693)	221,726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開支)		<u>11,453,972</u>	<u>(15,959,547)</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u>	<u>(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4)</u>	<u>(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7,698	5,420,227
投資物業		–	183,300,000
商譽		17,061,838	22,261,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014,755	–
		<u>266,014,291</u>	<u>210,982,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90,720	6,515,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182,672	46,807,972
持作買賣投資		13,576,900	25,906,100
當期稅項資產		23,100	193,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3,545	32,846,867
		<u>212,756,937</u>	<u>112,269,4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27,526	8,955,004
		<u>206,629,411</u>	<u>103,314,451</u>
流動資產淨值		472,643,702	314,296,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140	1,158,746
		<u>472,610,562</u>	<u>313,137,770</u>
資產淨值		472,610,562	313,137,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125,117	83,125,117
儲備		239,485,445	230,012,653
		<u>472,610,562</u>	<u>313,137,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2,610,562	313,137,7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55,416,745	296,335,047	837,295	-	-	-	(60,624,373)	291,964,7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181,273)	(16,181,2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21,726	-	-	-	221,726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	-	221,726	-	-	(16,181,273)	(15,959,547)	
公開發售所發行之新股 股份發行開支	27,708,372	11,083,349	-	-	-	-	-	38,791,721	
	-	(1,659,118)	-	-	-	-	-	(1,659,11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125,117	305,759,278	837,295	221,726	-	-	(76,805,646)	313,137,7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682,665	11,682,66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21,726)	(228,693)	-	221,726	(228,693)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221,726)	(228,693)	-	11,904,391	11,453,972	
配售所發行之新股 股份發行開支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	(1,928,690)	-	-	-	-	-	(1,928,690)	
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837,295)	-	-	-	837,295	-	
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	-	44,581,533	-	44,581,533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7,954,284)	-	(7,954,284)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100,000,000	(52,490)	-	-	-	(43,875,341)	-	56,072,169	
撥回就兌換可換股票據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7,248,092	-	7,248,0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33,125,117	303,778,098	-	-	(228,693)	-	(64,063,960)	472,610,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由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該等修訂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總收益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 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收入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22,350,895	25,222,535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21,851,863	26,029,520
	<u>44,202,758</u>	<u>51,252,055</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保健及藥品—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 廣告及公關關係—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年度已終止。下列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保健及藥品	22,350,895	25,222,535	(10,795,710)	(13,367,660)
廣告及公關關係	21,851,863	26,029,520	(6,107,138)	(4,644,663)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44,202,758</u>	<u>51,252,055</u>	<u>(16,902,848)</u>	<u>(18,012,32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80,819	–
投資及其他收入			2,677,972	1,525,5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594,400	(5,286,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4	727,801
中央行政開支			<u>(11,879,699)</u>	<u>(7,807,748)</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1,628,272)</u>	<u>(28,853,142)</u>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為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類虧損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投資及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保健及藥品	14,007,323	17,262,515
廣告及公關關係	23,318,135	37,524,869
總分類資產	37,325,458	54,787,384
與物業投資有關之資產(現已終止)	–	188,835,717
未分配	441,445,770	79,628,419
綜合資產	478,771,228	323,251,520
分類負債		
保健及藥品	2,745,283	4,425,775
廣告及公關關係	1,208,176	2,906,777
總分類負債	3,953,459	7,332,552
與物業投資有關之負債(現已終止)	–	2,501,853
未分配	2,207,207	279,345
綜合負債	6,160,666	10,113,75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商譽按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分配至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折舊		
保健及藥品	1,037,745	1,406,199
廣告及公關關係	498,730	557,838
未分配折舊	86,742	191,460
合計	<u>1,623,217</u>	<u>2,155,49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保健及藥品	442,444	682,582
廣告及公關關係	2,402	603,638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88,869	997,688
合計	<u>533,715</u>	<u>2,283,908</u>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廣告及公關關係	<u>5,200,000</u>	<u>4,000,0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董事認為毋須呈報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來自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7,122,635
客戶B ¹	<u>6,924,569</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保健及藥品之收入。

² 於相應年度內，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逾10%或以上。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61	139,321
其他利息收入	2,493,414	240,003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18,975	—
服務收入	—	540,000
雜項收入	161,022	606,261
	<u>2,677,972</u>	<u>1,525,58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7,571	395,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6,82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19,759)	33,140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09,011)</u>	<u>428,5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2,299,248	1,712,452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1,637,543	26,090,05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823	801,693
其他員工福利	135,337	154,377
	<hr/>	<hr/>
僱員福利總開支	24,508,951	28,758,580
	<hr/>	<hr/>
核數師酬金	430,000	4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217	2,155,497
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768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5,059,510	3,875,473
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1,347,036
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之存貨撇賬	1,186,641	465,205
	<hr/>	<hr/>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llion Worldwide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而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於該日轉讓予承購人。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物業投資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2,520,283	5,993,1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8,386)	(373,353)
毛利	2,371,897	5,619,77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0,585	89,811
行政費用	(1,327,539)	(5,068,536)
其他營運費用	(568,487)	(821,95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8,074,9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21,865,750
除稅前溢利	516,456	13,609,884
應佔所得稅開支	(120,791)	(509,438)
出售業務之收益	395,665 22,506,261	13,100,446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2,901,926	13,100,446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520,283)	(5,993,129)
減：直接經營開支	148,386	373,353
	(2,371,897)	(5,619,776)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17,600	2,336,89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40	60,433
其他員工福利	4,451	31,458
	441,491	2,428,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02	82,173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000	626,475

10.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82,665	(16,181,27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3,461,242	1,220,686,649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82,665	(16,181,273)
減：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2,901,926)	(13,100,44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1,219,261)	(29,281,719)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平均市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2,901,926港元(二零一二年：13,100,446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9,881	6,890,681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362,979	839,565
有關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之已付按金	32,500,000	23,000,000
其他已付按金	2,289,980	2,873,724
預付款項	7,476,851	791,169
應收貸款	21,324,918	12,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98,063	412,833
	<u>73,182,672</u>	<u>46,807,972</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0至30天	3,027,360	3,936,169
31至60天	958,421	1,544,481
61至90天	222,351	460,633
超過90天	821,749	949,398
	<u>5,029,881</u>	<u>6,890,681</u>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的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5% (二零一二年：71%) 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金額(請參閱如下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仍被本集團視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最多90天	872,752	924,805
91至180天	633,475	517,420
超過180天	740,617	542,379
	<u>2,246,844</u>	<u>1,984,60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4,695	4,385,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2,831	3,359,115
已收租金按金	-	1,210,754
	<u>6,127,526</u>	<u>8,955,004</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0至30天	1,289,141	2,789,016
31至60天	393,093	489,700
61至90天	17,455	638,424
超過90天	425,006	467,995
	<u>2,124,695</u>	<u>4,385,135</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賒賬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14.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Huge Discover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 (統稱「賣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修訂契據修改)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5.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告附註9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就本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儘管本年度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仍於其主要業務地區達致目標表現。

廣告及公關業務

由於香港乃世界領先之金融中心及亞洲經濟之強勁增長，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蓬勃發展，而公關行業則隨著同步發展。受惠於其向客戶提供之優質服務及與顧客之良好關係，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公關行業內之聲譽漸盛且根基更為穩固。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21,8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44%。其亦較去年（約26,030,000港元）減少約16.05%。本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向其客戶提供的公關項目收益減少所致。

亞洲公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公關諮詢公司，專注於財經傳訊。亞洲公關為各種客戶（包括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私人銀行、半官方機構及總部分別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之跨國企業）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涵蓋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議題／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

亞洲公關從傳訊角度為其客戶設計及實施行之有效之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旨在令客戶成功創建品牌及為目標客戶群建立適當的形象。其亦通過模擬各種電視及平面媒體訪談等方式，為其客戶提供培訓，涉及各種面試、媒體會議及推廣事宜，以確保客戶將主要訊息傳遞予公眾人士。

此外，亞洲公關可協助客戶進行信譽危機管理。亞洲公關之目標為幫助客戶管理危機、平衡不同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確保適當公佈企業報表及承擔。亞洲公關的收入來源主要為兩大分類，即定期提供服務的聘用費及項目收入。

隨著客戶群擴大，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客戶群及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兩家香港上市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值約為13,577,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收益約為2,594,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如今，由於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及香港老年人口之增加，對藥品之需求正在快速增長。董事認為，預計藥品市場將會持續擴張的同時，公眾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需求乃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加劇及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致。相信衛生署有望採納PIC/S（國際藥品稽查合作組織）標準，以監管藥業生產。PIC/S監管將強調更高水平之良好生產規範（「GMP」）準則，力求令香港藥業環境媲美大部分西方發達國家及該等地區的部分衛生機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有關於香港經營一間GMP認可工廠之新發牌規定的業務發展策略。於本年度，本集團藥品業務於製造及銷售藥品中錄得收入約22,3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56%。其亦較去年（約25,223,000港元）減少約11.3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經濟放緩所致。

藥品集團由兩個分集團組成，即：

- 一 偉達集團：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偉達集團的產品主要為自家品牌的非專利藥物，如傷風及感冒、咳嗽、發燒及皮膚敏感藥物。偉達集團持有由香港衛生署發出之製造廠牌照及批發有毒物品牌照，牌照每年續發一次，且能製造不同劑型之藥物，包括藥片、膠囊、藥水、藥用乳膏及藥膏。其主要客戶包括私家醫生、醫管局、店舖零售商及藥物交易商。

偉達集團已採取措施為香港醫藥行業管治向PIC/S標準的即時轉變作準備。偉達集團正評估兩種方式，即於目前處所或合適之新處所升級其設施（可能涉及暫時中止生產），或外判其若干產品之生產予合資格第三方生產商。

- 一 Kingston集團：營銷及銷售保健補給品、傳統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該公司近期引進一系列新保健補給品—包括DHA及牛初乳片，以擴大產品供應。Kingston集團透過於香港著名的零售連鎖店、內部銷售平台及經甄選之私家診所銷售其產品。Kingston集團之業務並不需要特定的牌照／許可證。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現金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認為，螢石的市場需求龐大，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管理層能物色及管理當地供應商及發掘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本集團預計，憑藉成功建立客戶群，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來年將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新穩定來源。本集團亦可提供完整生產鏈，涵蓋上游螢石處理至供應高級螢石精粉以供下游客戶消費，從而提高業內競爭優勢及促進進一步發展。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以分散及降低業務風險、拓闊收入來源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持續及穩定增長。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為本集團創造契機，涉足螢石及其他天然資源加工處理及買賣這一全新業務領域。

預計來年仍是外部宏觀經濟狀況複雜多變的一年。然而，管理層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修訂其現有業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且不遺餘力地尋求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一致的潛在投資項目，從而優化其投資組合，為股東擴大其價值基礎。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44,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252,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13.75%。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4,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4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26.7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16,181,000港元)。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i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6,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3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4.72倍(二零一二年：12.5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1(二零一二年：0.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72,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欠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以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欠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已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確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60,000港元。

(b)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

(c)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N BVI」) (作為賣方)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健物業控股」)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健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CN BVI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康健物業控股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向CN BVI配發及發行康健物業控股股本中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緊隨上述完成後，CN BVI將擁有康健物業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物業控股已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予本集團，倘康健物業控股於交易完成日期開始起計兩年期間擬藉發行康健物業控股新股份集資，而總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則本集團可認購康健物業控股的新股份，惟康健物業控股須向本集團發出集資通知以落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康健物業控股的集資通知，表示康健物業控股有意集資17,000,000港元(「認購代價」)，方式為發行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優先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向康健物業控股發出行權通知，通知其將行使優先權以按集資通知所載的認購代價認購優先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康健物業控股之股權已增加至約26.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6名(二零一二年：109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購股權亦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授予本集團選定的僱員。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7.88%
呼智雄先生(「附註」)	控股實體	1,300,000,000	27.88%
張利君先生	個人	258,000,000	5.53%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有關中文大學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若干技術及發明之權利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優先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於該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之四年內向中文大學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向中文大學所指定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4.966	261,778	(261,778)	-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並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生效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項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本年度，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i)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比利先生(委員會主席)、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提名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之方法。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項多樣化層面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提名政策；(ii)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多樣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推行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比利先生(委員會主席)、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比利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